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示范区信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由于我局目前尚未开设部门网站，主要是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、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和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通过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刊发信息 4 条，通过管委会网公示领导接访通告 4 条，同时在管委会网专栏公开了 2021 年度财政决算，通过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5 条，通过群众来访接待大厅 LED 电子屏幕公开了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，将“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上信访投诉平台”与示范区管委会网“互动交流——领导信访信箱和网上信访”栏目建立了链接，方便群众反映信访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它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不够大，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扩大范围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着力规范主动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。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2023年1月19日